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33 號 委員提案第 142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君、段宜康、蔡其昌、林岱樺、李應元等 21 人，有鑒於民國 98 年修正通過現行的「特殊教育法」，納入許多專業團隊的服務，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然而自法規施行三年以來，民間團體觀察到許多教育現場所面臨的問題，以致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仍未受完整保障。不論是校園人力支持、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性教材、在家教育學生資源支持等等，其相關修法至今依然付之闕如。爰彙整身心障礙學生及社會各界意見，提出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共有 103,864 名身心障礙學生，其中有 84.67% 的學生在一般學校普通班級內就讀，他們在參與課堂和校園生活時需要人力的支持，然而現行法規卻只提供以教師為主體的「教師助理員」，忽視了學生本身的需要，例如課間如廁、用餐等所需的人力支持，依目前的制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獲得適當且充足的協助，例如許多需要協助如廁的學生只能憋尿、不敢喝水。
- 二、而目前在高教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11,521 名。在學生所需的支持人力上，母法規定不明確、子法又僅以經費補助辦理，使得實際的服務無法落實，例如聽障學生需要打字服務，但學校僅依法提供有限的經費，而非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造成學生要自行找尋協助人力、補助時數不足而無法理解上課內容等，甚至有學校完全沒有提供服務，導致學生就讀大學四年竟完全無法投入課程。
- 三、我國目前有 1,226 名在家接受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這些學生是因為學校教育支持體系不足以支持他們上學，只好選擇在家教育，但他們在取得政府教育資源上卻困難重重。例如地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方政府或學校忽略在家教育的學生的需求，拒絕提供相關輔具或教學協助等，使得這群無法進入被學校教育體制的學生更加被排除。

四、此外，適性教材的嚴重缺乏也讓部分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平等學習，例如視障學生便陷入了極大的學習困境：視障學生所需的教科書要製作點字版、十分費時，很多學生在期中考後才拿到點字版教科書，而課堂指定教科書以外的學術資料對視障學生而言更是難以讀取，嚴重影響視障學生的學習，此時尤賴教育部提供即時支援。

五、爰此，彙整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團體及社會各界意見，提出以下法律修正：

1. 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依學生需要提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第十四條）
2. 因應幼托整合，學前特殊教育實施年齡下修為自二歲開始。（第二十三條）
3. 明訂應提供在家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第二十四條）
4. 增列高等教育學校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明訂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應訂定個別化支持計劃。（第三十條、新增第三十條之一）
5. 明確規範學校提供身心障礙支持服務項目。（第三十三條）
6. 增列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條）

提案人：鄭麗君	段宜康	蔡其昌	林岱樺	李應元
連署人：李昆澤	吳秉叡	劉權豪	林淑芬	李俊偲
	尤美女	邱議瑩	許智傑	邱志偉
	陳明文	陳其邁	許添財	林世嘉
	潘孟安			黃文玲

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現行法規僅規定應提供助理人員，且在子法「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將本法之「助理人員」限縮為「教師助理員」。然而特教學生需要的助理人員還包括以學生為主體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課堂參與和校園生活的支持服務，而現有的「教師助理員」乃是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教學評量，二者在工作執掌上有所區隔。故於本法明確規範學校應提供「教師助理員」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p> <p>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u>二歲</u>開始。</p>	<p>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p> <p>•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u>三歲</u>開始。</p>	<p>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通過，幼兒從二歲起接受教育及照顧，故將特殊教育實施之年齡下修為自二歲開始。</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u>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u>。</p> <p>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p> <p>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在家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適宜的教學資源，俾使其享有與在校身心障礙學生相同的教育品質。</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p> <p>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刪除第一項，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實施身心障礙教育之規範移到第三十條之一。</p>
<p>第三十條之一（新增條文）</p> <p><u>高等教育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u></p> <p><u>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參與，必要時學生及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u></p> <p><u>前兩項的所指的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法規沒有規範高等教育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專責單位及人員，目前由教育部補助學校開辦資源教室和人事，但資源教室組織層級低、人員編制不穩定，難以統整協調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業務，故增列本條要求各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另外規範應訂定個別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了解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服務。</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u>提供下列支持服務：</u></p> <p><u>一、教育輔助器材。</u></p> <p><u>二、適性教材。</u></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現行法規僅規定應提供教育輔助器材及支持服務，卻未明確規範支持服務之項目，使得所有支持服務之規範僅於子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規範，相關規定難以落實。</p>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u></p> <p><u>四、復健服務。</u></p> <p><u>五、家庭支持服務。</u></p> <p><u>六、校園無障礙環境。</u></p> <p><u>七、其他支持服務。</u></p> <p><u>前項第一至五款服務，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u></p> <p><u>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四項之服務。</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p>	
<p>第四十五條 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了確保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之推行，要求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因高等教育階段學生已成年，故將學生納入委員會代表。</p>